

花蓮縣 111 年度學生通學安全與社會教育安全推廣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教育研習

- 壹、研習緣起：交通部今年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電動自行車相關規定，明文規定「電動自行車」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改稱「微型電動二輪車」，需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始得行駛道路，其車輛所有人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等。為讓本縣國高中學校業管交通安全業務承辦人對此「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正確認知與擬定相關管理規範，教育學生安全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與面對不同道路情境的應變技能等進行教育訓練，透過此次安全教育訓練，提升相關專業知能，防患及減低事故傷害，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確保生命安全。
-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花蓮縣政府
- 參、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肆、協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 伍、辦理日期：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 陸、參加對象：全縣各國、高中職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業務相關主任或承辦組長至少一人參加，共計 50 名。
- 柒、辦理地點：花蓮縣環保局階梯教室
- 捌、研習課程：如下表

時 間	課程名稱	師資
14:00-14:30	報 到	行政團隊
14:30-15:10	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駕馭 及教育宣導	花蓮監理站 戴賀強股長
15:10-15:20	休 息	行政團隊
15:20-16:20	申領牌照、實車查核 異動登記作業	花蓮監理站 戴賀強股長
16:20-17:00	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稅務宣導	花蓮縣稅務局
17:00-17:30	業務交流	行政團隊
17:30	賦 歸	

- 玖、計畫經費：花蓮縣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